##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議程 (95.4.14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:95年4月13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(R628)

出席:于所長宏燦(丘教授臺生代)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 黃主任青真、葉所長開溫、潘所長子明、蔡所長懷楨、謝所長長富; 吳教授益群、李教授培芬(請假)、莊教授榮輝(請假)、許教授瑞祥、 陳教授淑華(請假)、曾教授萬年、齊教授肖琪、鄭教授石通、謝助理教 授旭亮、羅教授竹芳(請假)、嚴教授震東;張助教耀文;莊技士鈴川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主席:林曜松院長 紀錄:陳懿慧

列席: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;王人晟(院學生會代表)(請假)

## 壹、 報告事項:

一、生化所「中長程師資聘任計畫」,提會報告。

## 貳、 討論事項:

一、微生所研擬本院「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規劃書」(草案),及本院「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1. 規劃書通過,但成立目的中之空間問題必須另外協商,不在 院務會議作成決議。

- 2. 設置要點修改如下:
  - a. 第三條.. 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建議改為.. 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。
  - b. 第六條.. 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,改為.. 得聘請約聘研究人員。
  - c. 第七條.. 特約研究人員..,改為.. 約聘研究人員..。

修正後通過。

- 二、生演所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」(草案),提請討論。 決議:1.標題.."台"灣大學..,修正為.."臺"灣大學..。
  - 2. 第三條.. 由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二名委員及院長指派 二名委員組成之,改為.. 由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<u>二至三</u> 名委員及院長指派二至三名委員組成之。
  - 3. 第三條第一款.. 並由院收件後..,改為並由系所收件..。

三、本院「教師評估辦法」修正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第十三條加入"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,並報院核備",修正後通過,並報校核備。

四、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設置及複選辦法」修正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第六條修正為"複審委員對每1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,圈選同意或不同意,依票數高低及當年度校方分配之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數,選出候選教師。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過前述名額時,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,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。複選委員針對選出之候選人,經討論後進行第2次投票,每位委員投兩票,以選出傑出及及優良教師。",修正後通過,並報校核備。。

五、生化所「所長選舉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 決議:標題由院方統一修改,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。

肆、散會。